

南安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3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2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5月施行）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